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（当场）处罚决定书

(新建) 应急罚当〔2024〕3号

被处罚单位：新建镇向忠连烟花爆竹零售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中方县新建镇新建村老园组

邮政编码：418003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向忠连

职务：总经理

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、灭火器过期；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》5.2.15.2.1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》5.2.15.2.1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伍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（见打√处）：

☐当场缴纳

☐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方支

行，账号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

符英春 丁忠华

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向忠连

新建镇应急办

(印章)

2024年3月14日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中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再依法向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汤英春 丁忠华

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 向忠友

新建镇应急办

(印章)

2024年3月14日